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需求者（簡稱大陸來臺生）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公告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61244 號函，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需求者（以下簡稱大陸來臺生）得比照同辦法第 55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規定」，據以辦理大陸來臺生之身分審查及其參加 10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一、大陸來臺生報名方式：

大陸來臺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資格審查，須備妥下列文件，**僅限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向各區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

- （一）本會 10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般生」報名表。
-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近期 6 個月內）。
- （三）持大陸學歷者，學歷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進行查驗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四）申請人及其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各乙份。
- （五）10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各項積分證明文件。

二、大陸來臺生招生名額：

各招生學校大陸來臺生招生名額一覽表

三、大陸來臺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規定：

大陸來臺生參與五專免試入學之分發方式，依據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所訂「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辦理，是類學生於分發作業時，依「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所列分發順位於現場尚未額滿之科別，以大陸來臺生外加名額錄取。